货车内搭载35人 图了方便忘了安全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路检路查中查获一起违法载人案件。一辆核载3人的中型货车货厢内违规搭载了35名务农人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驾驶人邱某已被依法处罚。

当日,莫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宝山中队民辅警在宝山镇五家子村开展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中型货车在行驶到检查卡点前时突然减速,并企图掉头躲避检查。民警立即上前拦截,打开货厢后发现,车厢内竟违规搭载了35名务农人员。

经核查,该车核载3人,却违法载客35人,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交管大队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邱某驾驶载货汽车违规载客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货运车辆超员违法载人,会显著增加行车不稳定性。由于惯性增大,车辆制动距离延长,遇突发情况难以有效制动。同时,超员状态下轮胎负荷过重、变形加剧,极易引发爆胎、突然偏驶、制动失灵或转向失控等危险情形。一旦发生爆胎、侧翻、自燃等意外事故,货运车辆因缺乏足够的安全设施,还将严重阻碍乘客逃生和救援工作。请广大务农群众、务工人员切勿图一时方便乘坐货运车辆,莫因"方便"丢了"安全"。

(刘兴丽)

转弯未让直行车 被定主责不冤枉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一名电动车驾驶人在路口左转弯时未礼让直行车辆,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交管部门依法认定电动车驾驶人樊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当日早上,樊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四子王旗建国路由南向北行驶,行至建国路与解放路交叉路口左转弯时,与赵某驾驶的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所幸无人员受伤。

事故发生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民警迅速到场处置。面对交管部门的责任认定结果,樊某某表示不解:"我正常转弯,他开车直行,我以为他会减速让行,怎么还是我的主要责任?"

民警现场依法释明原因,原来樊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规定,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应牢记路口通行"转弯避让直行",行经路口时还应减速观察、稳妥通过,切勿抢行或随意转弯。出行安全不应只靠他人礼让,关键还要自己遵规守法、谨慎观察。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强行超车险酿祸 依法处罚不留情

近日,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迅速核查处置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强行超车违法行为,驾驶人库某某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当日,二连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二连浩特市振华大街与和谐路交叉路口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情况下强行超车。接报后,该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经询问,驾驶人库某某对其在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情况下强行超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强超强会"属于危险驾驶行为,极易在弯道等视距受限路段发生,且常伴有越实线、违法占用对向车道等情形。"强超强会"时越线占道行驶会极大地增加正面碰撞风险,一旦驾驶人错误估计车速差发生事故,后果可能极其严重。因此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郝彬 阿拉木莎)

醉酒驾车笑言无妨 漠视法律必受严惩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盛乐大队在呼和浩特南收费站查获一起涉嫌醉酒驾驶违法行为。

近期,为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盛乐大队常态化开展了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执勤中,民警在呼和浩特南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排查时,发现一名驾驶人身上散发明显酒气,于是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面对检查,该驾驶人全程态度轻松、面带笑容,非但没有丝毫悔愧之色,反而多次安慰民警,反复说着"没事没事",对酒驾可能造成的危害全然无视。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为89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查处现场

交警提示:

心态平和值得肯定,但遵纪守法是一切行为的前提,绝非漠视法律、逃避处罚的借口。广大驾驶人应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自觉守护自身及他人出行安全。

(康雅)

径直转弯未减速 发生事故负全责

近日,包头市一机动车驾驶人张某在路口右转弯时未礼让直行电动车,导致两车相撞、骑车人受伤。交管部门依法认定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当日9时15分,正值早高峰出行时段,路面车流密集、通行节奏紧张,张某驾驶车辆沿青山路由东向西行驶,行至青山路与鹿城北大街交叉口准备右转弯时,在未提前减速、未仔细观察右侧路况的情况下,径直转弯。此时,武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青山路由东向西正常直行通过该路口,两车发生碰撞,致武某某倒地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通过勘查现场、调取视频、固定证据,依法作出责任认定。经查,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转弯机动车让直行车辆先行"之规定,交管部门依法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武某某无责任。张某除承担武某某全部医疗费用外,还需承担两辆车的维修费用。

交警提示:

转弯避让直行是法定通行规则,更是保障路口安全的基本准则。广大驾驶人在转弯前应减速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通过,切勿因心存侥幸、疏忽大意或着急抢行酿成事故,害人害己。

(贾文 董国娟 伊娟)

酒驾遇查谎话连篇 依法惩处绝不姑息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巡逻执勤中,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孟某先谎称酒味来自"吃葡萄",又在呼气检测中多次假吹规避检查,但最终还是被查实酒驾,受到相应处罚。

当日,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见到警车后急忙靠边停车,形迹十分可疑。民警上前检查,当即闻到驾驶人孟某身上散发着浓烈酒气。面对询问,孟某矢口否认饮酒,还辩称身上酒味是其食用葡萄所致。面对孟某的狡辩,民警坚持让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过程中,孟某又多次假吹、故意中断,刻意规避检查。经民警严肃劝导后,才最终配合完成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孟某体内酒精含量为94mg/100ml,已达法律规定的醉酒驾驶标准。民警随后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复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交管部门对孟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邓连超)

无证驾车严重违法 逃避检查错上加错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在辖区国道路检路查时,查获一起无证驾驶并企图掉头逃避检查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李某某被依法予以处罚。

当日,察右中旗交管大队民警在国道G335线545公里处开展路检路查。执勤中,一辆白色小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掉头逆向行驶,试图逃避检查。执勤民辅警立即驾车展开追逃,同时通过开启警笛、使用喊话器进行警示劝导,最终驾驶人李某某停车配合并接受检查。

经现场核查,李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遇检查掉头逆行更是险上加险,既危害自身安全,也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广大驾驶人应自觉守法,切勿心存侥幸,莫因一时冲动酿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王晓燕 王孝诚)